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文件

孤岛厂发〔2023〕96号

关于孤岛油田中二南馆6热采稠油降粘非均相复合驱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2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组织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对孤岛油田中二南馆6热采稠油降粘非均相复合驱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出具了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工作组意见见附件）。孤岛采油厂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2023年9月7日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复核确认意见见附件），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孤岛油田中二南馆6热采稠油降粘非均相复合驱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HSE管理体系；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意见
2.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2023年9月7日



孤岛油田中二南馆6热采稠油降粘非均相复合驱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3年9月2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根据《孤岛油田中二南馆6热采稠油降粘非均相复合驱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在现有中1-15注入站进行改建，在站内西南空地实际建设了3座注入混配橇块，站内南部实际建设了一座400m³注水罐，站内东北注水泵房内拆除原有1台20m³/h柱塞泵，建设了1台55m³/h高压柱塞泵。本项目实际建设了29口注聚井，均为原有注水井改为注聚井。本项目实际建设了注入管线11.6km，其中包括高压玻璃钢增强复合管DN65 8.7km；无缝钢管内衬不锈钢，外壁3PE DN65 2.9km。项目总投资5066.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4.97万元。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编制完成了《孤岛油田中二南馆6热采稠油降粘非均相复合驱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3月9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以“东环河分建审[2021]18号”文对《孤岛油田中二南馆6热采稠油降粘非均相复合驱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2年1月12日开工建设，2023年4月22日建设完成；2023年4月24日，在胜利油田网站公示了竣工及调试起止日期，并自行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孤岛采油厂成立了该项目的验收调查组，收集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批复文件等有关资料，派有关人员到项目开发区域进行了现场踏勘，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环境影响调查及监测方案，并于2023年5月6日、2023年5月10日~11日完成了现场监测。根据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孤岛油田中二南馆6热采稠油降粘非均相复合驱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从开工建设至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5787.54万元，计划环保投资158.22万元，计划环保投资

占计划总投资的2.73%，实际总投资5066.85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54.97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1%。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主要发生以下变化：

(1) 注聚井总数量减少12口。

(2) 减少高压玻璃钢增强复合管DN65长度1.1km；减少无缝钢管内衬不锈钢DN65长度1.3km。

(3) 注水罐实际建设容积小，环评阶段设计新建1座500m³注水罐，实际建设了1座400m³注水罐。

(4) 环评阶段临时占地面积为56000m²，验收阶段临时占地面积为42000m²，对比分析生态影响减轻。

根据《污染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等有关规定，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包括管道试压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管道试压废水经收集后就近拉运至孤四联合站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周边现有站场厕所内，不外排。验收调查期间，施工期间的所有废水均已得到了有效处理，未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2、废气

1) 施工期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场地清理、道路建设、管线敷设等施工活动中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车辆与机械废气以及管道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经调查，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积、对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并定期洒水降尘、对土堆和建筑材料进行了遮盖，施工扬尘未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施工单位使用符合国VI标准的柴油，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维护和保养，减轻了设备燃油废气未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 运营期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3、噪声

1) 施工期噪声

本项目已经施工完成，未收到周边居民的噪声投诉，因此，本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2) 运营期噪声

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中1-15注入站内各类泵运行产生的噪声，注入泵房均采用穿孔铝板吸引内墙面、顶棚、隔声窗等降噪措施，并采取了基础减振、加强设备保养与维护等降噪措施。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站场厂界噪声值昼间：49.3dB(A)~49.8dB(A)，夜间：46.2dB(A)~46.8dB(A)，敏感点噪声值昼间：46.6dB(A)~47.0dB(A)，夜间：42.4dB(A)~44.0dB(A)，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1) 施工期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设备设施拆除和设备安装产生的建筑垃圾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位置处理；拆除的柱塞泵未进行报废，暂存于站场内，后期由胜利油田统一作为调剂资产调配使用；多余土方用于就近站场、井场的场地平整；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施工单位拉运至周边的垃圾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运营期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尚未产生固体废物。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应急管理依托孤岛采油厂已制定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以及现场处置方案，内容包含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程序、应急处置、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等。该预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70503-2020-051-M。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配备了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孤岛采油厂现有应急预案，内容较全面，能够满足项目应急处置的需要。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工况记录

孤岛油田中二南馆6热采稠油降粘非均相复合驱工程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相关设施正常运行，主要环保设施按照设计要求建设，运行状况正常稳定。项目生产工况符合国家对工程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具备开展验收监测工作的条件。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站场厂界噪声值昼间：49.3dB（A）~49.8dB（A），夜间：46.2dB（A）~46.8dB（A），敏感点噪声值昼间：46.6dB（A）~47.0dB（A），夜间：42.4dB（A）~44.0dB（A），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通过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了必要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无废气产生，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间未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积、对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并定期洒水降尘、对土堆和建筑材料进行了遮盖，施工扬尘未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施工单位使用符合国VI标准的柴油，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维护和保养，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废气产生。

2、地表水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包括管道试压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管道试压废水经收集后就近拉运至孤四联合站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周边现有站场厕所内，不外排。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3、声环境影响

经调查，施工期现场合理布局，采用了低噪声施工设备，设置施工围栏挡板，高噪声施工机械减振处理；加强管理，按照规定操作机械设备，在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加强了施工设备的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等；运输车辆控制车速，定期维修、养护；施工期间未收到噪声扰民的有关投诉事件。

验收调查期间，站场厂界噪声值昼间：49.3dB（A）~49.8dB（A），夜间：46.2dB（A）~46.8dB（A），敏感点噪声值昼间：46.6dB（A）~47.0dB（A），夜间：42.4dB（A）~44.0dB（A），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施工期间设备设施拆除和设备安装产生的建筑垃圾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位置处理；拆除的柱塞泵未进行报废，暂存于站场内，后期由胜利油田统一作为调剂资

产调配使用；多余土方用于就近站场、井场的场地平整；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施工单位拉运至周边的垃圾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运行调试期间尚未产生固体废物。

六、专家意见

- 1、重新核算管道试压废水产生量。
- 2、补充完善孤四联合站处理采出水后回注水质的检测报告。
- 3、重新核算环保投资。

七、验收建议和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和有关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

八、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九、验收人员信息

见《孤岛油田中二南馆6热采稠油降粘非均相复合驱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验收组

2023年9月2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孤岛油田中二南馆6热采稠油降粘非均相复合驱工程

日期：2023.9.2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郭菲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18661379859	郭菲
成员	建设单位	郑东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15698073731	郑东
	验收单位	苏哲敏	山东信晟科技有限公司	15552782660	苏哲敏
	设计单位	张志成	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8615430444	张志成
	施工单位	吴建东	胜利油田金岛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3605465137	吴建东
	环评单位	郭丽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15954651981	郭丽
	评审专家	白雪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18678631188	白雪松
		程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东采油厂	15954657773	程建
		孙文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桩西采油厂	13395466198	孙文升
	监测单位	高莹莹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263806615	高莹莹
其他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

关于孤岛油田中二南馆6热采稠油降粘非均相复合驱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修改说明

2023年9月2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孤岛油田中二南馆6热采稠油降粘非均相复合驱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并提出了修改意见，根据意见，项目组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并补充了相关资料，具体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整改意见1：重新核算管道试压废水产生量。

整改说明1：已重新核算管道试压废水产生量，详见报告P30。

整改意见2：补充完善孤四联合站处理采出水后回注水质的检测报告。

整改说明2：已补充孤四联合站处理采出水后回注水质的检测报告，详见报告P62及附件9。

整改意见3：重新核算环保投资。

整改说明3：已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核算环保投资，详见报告P33。



验收组

2023年9月7日